

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

2019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落实、执行国家和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办公会议的准备工作，督促、检查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就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与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进行协调落实。

（二）、配合国家项目法人和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搞好南水北调市辖段主体工程建设管理，配合省组织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跨市骨干工程建设管理，负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负责组织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以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组织指导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三）、负责协调、落实和监督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参与研究并参与协调市配套工程筹资方案和实施细则；参与研究市用户供水水价方案。

(四)、负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市配套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五)、参与协调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参与工程影响区文物保护工作。

(六)、配合省南水北调主体工程石家庄段占地、拆迁等地方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市配套工程占地、拆迁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

(七)、协助省有关部门对石家庄配套工程的监督检查和经常性稽查工作；负责市配套工程的监督检查和经常性稽查工作；具体承办市配套工程阶段性验收工作。

(八)、负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及宣传、信访工作；负责市配套工程建设中与外商及国内投资商的合作与交流。

(九)、承办市政府和市南水北调建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设有综合管理处、经济与财务处、建设管理处、投资计划处等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基本情况表

477 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车辆编制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离退人数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离休	退休	辞职
合计				1		24		22		4	
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	事业	正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		24		22		4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51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6.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预算支出 51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5.6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56.5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59.14 万元；项目支出 100.9 万元，主要为工作场地租用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516.59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22.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1.39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18.6 万元，主要为减少了南水北调石津干渠石家庄市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59.1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的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没有因公出访项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为本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编制数量为 1 部；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响应政策要求，缩减招待费开支。

五、 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 年为确保长江水引得来、用得上、用得好，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提出的“2014 年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投用”的目标，加快南水北调各项工程建设步伐，确保我市配套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投用，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一）建设我市境内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我中心将根据省南水北调办要求和部署，积极开展工作，确保完成任务。

（二）协调调度市水务集团及 13 个县（市）区完成水厂及配水管网工程建设。

（三）切实加强各县（市）区以及建设、交通等部门联系，完成南水北调干渠邙石段征迁后续阶段工作。

（四）加强与各县（市）区、建设单位以及公安等有关方面的沟通，理顺关系，落实责任，解决问题，及时处理信访矛盾隐患，

保持南水北调系统和谐稳定，为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配合上级单位完成应急供水安全保卫工作。

（六）协调配合有关单位研究落实水资源统一管理、南水北调供水水价收缴等问题。

（七）按期完成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建设任务，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落实、执行国家和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办公会议的准备工作，督促、检查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就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与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进行协调落实，确保南水北调机关事务工作顺利开展运行。

（二）配合国家项目法人和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搞好南水北调市辖段主体工程建设管理，配合省组织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跨市骨干工程建设管理，负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负责组织指导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按期完成南水北调总干渠和配套工程建设任务。

（三）负责协调、落实和监督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参与研究并参与协调市配套工程筹资方案和实施细则；参与研究市用户供水水价方案，确保南水北调工程项目资金的后勤保障及安全使用工作。

（四）负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市配套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确保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任务质量过关。

（五）参与协调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参与工程影响区文物保护工作，保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沿

线生态环境和文物受到保护。

(六) 配合省南水北调主体工程石家庄段占地、拆迁等地方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市配套工程占地、拆迁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按期完成南水北调石家庄段征迁工作。

(七) 协助省有关部门对石家庄配套工程的监督检查和经常性稽查工作；负责市配套工程的监督检查和经常性稽查工作；具体承办市配套工程阶段性验收工作，按期完成南水北调项目的建设任务，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八) 负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及宣传、信访工作；负责市配套工程建设中与外商及国内投资商的合作与交流，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为南水北调工程创造优良的建设环境。

(九) 承办市政府和市南水北调建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指标

477 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南水北调项目建设与管理		南水北调项目建设	按期完成南水北调项目的建设任务，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1、南水北调主体工程		南水北调石家庄段中线总干渠征迁工作	按期完成南水北调石家庄段总干渠征迁工作	任务完成率	100%	85%	70%	60%以下
2、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受省委委托承担境内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建设，督导协调水厂建设责任主体推动配套水厂建设	按期完成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的建设工作	任务完成率	100%	85%	70%	60%以下
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100.90	加强机关事务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加强机关事务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1、综合事务管理	100.90	机关事务工作正常运转活动	确保机关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任务完成率	100%	85%	70%	60%以下
2、综合业务管理		与南水北调工程相关的业务活动	确保南水北调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77002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 采购 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 渠道 资金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核拨	
合计						0	0	0				
石家庄市南水北 调工程建设中心 小计						0	0	0				

七、 国有资产信息

本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16.6969 万元。本年度本部门无采购预算，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 (金额单位 : 万元)
资产总额	—	116.6969
1、房屋 (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 (平方米)	0	0
2、车辆 (台、辆)	1	27.115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0
4、其他固定资产		89.5819

八、 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

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